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7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建立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，並加強政府防範山泥傾瀉災難的準備」，署方可否告知：

1. 每年巡查私人斜坡次數、發出維修通知書的數量分別為何；
2. 累積至今全港尚有幾多張危險修葺令仍未解決，有否措施加快解決，若有，詳情如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3. 對業主拖延至由屋宇署先代為進行工程，再向業主追討行政費及修維費用的宗數、費用及追討情況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6)

答覆：

1. 在 2015、2016 及 2017 年，屋宇署分別發出 106、85 及 40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（修葺令）。屋宇署並無編製有關私人斜坡巡查次數的統計數字。
2.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仍有 616 張修葺令未獲遵從。屋宇署一直採取積極行動，鼓勵和協助業主遵從修葺令，尤其會繼續向業主闡釋與危險斜坡相關的風險和遵從修葺令的程序。屋宇署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，就岩土事宜提供意見，並協助協調共同擁有業權的業主遵從修葺令。現時，由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津貼或貸款計劃，可供合資格的業主申請財政援助。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修葺令，屋宇署可提出檢控。屋宇署亦會考慮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，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，並於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、監督費及附加費。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已進一步簡化聘用代辦工程顧問的程序，以便加快處理失責個案。

3.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屋宇署已就 209 張修葺令委聘顧問／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。在 2017-18 財政年度（截至 2017 年 12 月），屋宇署已向顧問／承建商支付 1,260 萬元代辦工程費，並成功向失責業主追回 830 萬元。

- 完 -